

2018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目录

河北省石家庄市胜利北大街 368 号益庄广场八层
Tel: 0311-86820970
Website: www.hebjmlaw.cn

邮编: 050041
Fax: 0311-85528660
E-mail: jm@hebjmlaw.com

一、律师声明事项.....	2
二、收费公路项目及项目单位之合法性.....	3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5
四、法律风险及其防控建议.....	5
五、结论意见.....	6

2018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济民）律字第 19-1 号

致：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

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河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40170827XQ)，经河北省司法厅 2018 年度考核合格，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资格。

本所接受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之委托，对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之募集资金事宜【下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审计等专业机构之专业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等专业机构报告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 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和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项目单位之合法性

(一) 项目合法性

根据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提供的情况介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18.19 亿元, 拟筹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经查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1)835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冀发改基础〔2012〕49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2〕25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冀发改投资〔2013〕615号）等文件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合法、可行性。

（二）项目单位合法性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2〕494号），本项目立项单位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是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承担所管辖区域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持有石家庄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113010000669号），法定代表人檀宗斌；住所地为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98号通利商务楼；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开办资金500万元；举办单位为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自2015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2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贷款、不存在路产及收益权抵押或质押情形，该方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说明、建设项目收益等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与分析论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方案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且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四、法律风险及其防控建议

（一）法律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项目业主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等因素可能会给项目建设造成相应程度的不确定性。

2、在募集资金期间，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可能会产生相应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此外，收支预测的不确定性也会带来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防控建议

1、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勘察工作，聘请具有相应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施工队伍，依法、依约签订并履行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

合同，保证项目的工期和质量。

2、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依约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具有合法、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对应的实施单位---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与分析论述，且该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HEBEI J&M LAW FIRM
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执业律师：

李英

经办执业律师：

樊涛

出具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